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嘉小字第858號

原告 華威影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小惠

訴訟代理人 郭力維

被告 劉木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帳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元，以及從108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原告民國107年11月及12月帳款共計4萬元，原告多次催收，被告都拒絕給付。因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的隔日起到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二、被告答辯：被告在105年7、8月間曾與原告當時的會計對帳，核對105年7月到12月整個下半年度的帳款，核對無誤後，被告開立如附表編號1到5所示的5張支票交付給原告。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的支票是支付原告105年7、8月的帳款，附表編號2至5所示的支票分別是支付原告105年9至12月的帳款，加上原告自行至美都KTV收取4萬元現金，被告已經將105年7月至12月的帳款都付清。但是原告原本的會計亡故，原告後來新的會計就通知被告帳款短少，要求被告支付，被告雖然有爭執，但是原告留置被告6小時，被告只好簽發如附表編號6所示面額44,800元的支票1張交給原告。但其實被告並沒有積欠原告44,800元，被告是溢繳44,800元，原告應自行查明結帳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的理由：

01 (一)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再按原告對於自
03 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
04 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
05 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06 (二) 原告主張被告積欠107年11月、12月帳款共計4萬元的事實
07 ，已經提出應收明細請款單、存證信函為證，被告也沒有
08 爭執，應該可以相信為真實。

09 (三) 被告抗辯105年已經溢繳44,800元的帳款，但是原告否認
10 。依照原告提出的105年5月至12月出貨單（本院卷第57至
11 65頁、第83至87頁），被告應給付的帳款為324,820元，
12 被告沒有爭執。另外，兩造也都不否認原告自105年9月至
13 12月自行從美都KTV收取現金4萬元，被告也不爭執105年8
14 月原告有收取現金4萬元及105年12月18日自己有給付現金
15 7,000元。原告主張被告開立附表編號1至5的支票是支付
16 105年5月至9月的帳款，其中附表1所示的票據面額是37,0
17 20元，被告雖然否認，辯稱上開票據是支付105年7月至12
18 月的帳款，就105年5月至7月帳款是支付現金（本院卷第
19 101頁），但是被告沒有提出任何證據證明，這部分的抗
20 辯就無法採信。所以，105年5月至12月應收帳款324,820
21 元，被告已經給付現金207,000元（40,000元×5個月+7,
22 000元）、支票73,020元（37,020元+9,000元×4），被
23 告尚積欠44,800元（324,820元-207,000元-73,020元）
24 。所以被告抗辯附表編號6所示的支票是溢付帳款，就無
25 法採信。被告另外抗辯是原告留置被告6小時，被告才簽
26 發該支票，也沒有提出證據證明，就無法為被告有利的認
27 定。

28 四、結論，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萬元，以及從支付命令狀繕本送
29 達被告隔日即108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
30 5計算的利息，為有理由，應該准許。

31 五、本件是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的判決，依照民事訴

01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5 法 官 吳芙蓉

06 附表：

07

08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號
09 1	37,100元	LN0000000
11 2	9,000元	LN0000000
12 3	9,000元	LN0000000
13 4	9,000元	LN0000000
14 5	9,000元	LN0000000
15 6	44,800元	LN0000000

21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24 ○○○○○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5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7 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9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30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李佳惠